

Lee Gardens Club

會籍條款及細則

定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專用名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具有以下定義：

「Lee Gardens Club」指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利園區旗下商場，包括利園一至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壹號 I.T HYSAN ONE 或蘭芳道 25 號（下稱「**利園區**」）推行及營運之會員計劃。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適用商場名單而毋須事前通知。

一旦成為 Lee Gardens Club 會員（下稱「**會員**」），會員將被視為已同意 Lee Gardens Club 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會員可隨時透過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或 leegardens.com.hk 或親臨禮賓部查閱條款及細則之全部內容。Lee Gardens Club 會籍（下稱「**會籍**」）及有關會員禮遇(包括特定條款和條件)，皆以本公司之最後決定及以下之條款為依據：

1. **特定條款和條件** 顧客必須於應用程式（／利園區微信公眾號（下稱「**微信官方帳號**」）輸入所需資料及 SMS 驗證碼後，方可登記成為會員。
2. 應用程式只支援 iOS 12 或以上版本，及 Android 8 或以上版本。
3. 會員登記姓名須與有關消費所使用之電子貨幣單據上的姓名相同。（下稱「**合資格單據**」）
4. 會員必須年滿 11 歲。
5. 會員必須登記正確、有效、由其本人實際擁有的手機號碼以接收 SMS 驗證碼 (注意: SMS 驗證碼只會發送至會員登記的手機號碼。如會員啟動了 SMS 轉駁服務，SMS 驗證碼亦只會發送至會員登記的手機號碼，而不會發送至會員 SMS 轉駁的其他電話號碼)。
6.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未能成功傳送的手機短訊、推送通知或電郵之責任。
7. 會員必須確保所提供的會員登記資料全屬真實、正確、完整、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
8. 本公司有權決定申請人的會員資格。
9. 每個手機號碼只可登記一個會員帳戶，每位會員只可持有一個會籍，所有重複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10. 如會員更改手機號碼，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透過應用程式／微信官方帳號，使用新的手機號碼重新登記 Lee Gardens Club 會籍。如發現任何會員使用非由其本人實際擁有之手機號碼登記或使用 Lee Gardens Club 會籍，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會員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11. 會員於完成登記後，如須更改生日月份，必須親身到利園區禮賓櫃檯／顧客服務中心向職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方可更改有關個人資料。

會員禮遇

1. 會員禮遇由本公司及／或位於本公司、本控股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個別公司以下稱「**集團公司**」）旗下任何香港物業（包括利園購物區）並參與會籍計劃的零售商戶（下稱「**參與商戶**」）所提供。本公司擁有不時修

改參與商戶名單的最終決定權，而不需另行通知。本公司就更改參與商戶名單，無需負責。會員可親臨禮賓部或leegardens.com.hk查閱最新之會員優惠及合資格的參與商戶名單。

2. 本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更改及／或取消會籍禮遇及禮遇供應期之權利。會員禮遇以本條款及細則，與本公司及／或參與商戶不時所訂下之特定條款及細則為準並受其約束。
3. 參與商戶向會員提供之商品及／或服務，全為參與商戶直接向會員提供，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消費並沒有任何責任。
4. 如對有關餐飲、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投訴或爭議，請向有關參與商戶直接提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Lee Gardens Club或本公司將不會就此類查詢或投訴作出任何回應，亦不會處理有關爭議。

登記積分及換領獎賞

1. 「**Lee Gardens 積分**」指於 Lee Gardens Club 會員計劃中以電子貨幣消費登記之積分，於「利園商店」每消費 HK\$1 可賺取 1 分。每張發票之消費金額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不足 HK\$1 之零錢將不予計算。
2. 本計劃只接受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發出的有效商戶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登記積分。
3. 「**合資格消費**」及「**賺取辦法**」：會員凡於利園商店進行合資格消費，即可根據以下條款賺取 Lee Gardens 積分：
 - i) 「**利園商店**」即指利園購物區內的零售店及餐廳，包括：利園一／二／三／五／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一號及蘭芳道 25 號。可供賺取 Lee Gardens 積分的利園商店不包括蘋果零售店、Workware 及挑戰者。任何於利園區寫字樓租戶所作出之消費均不被視作合資格消費。本公司擁有不時修改合資格利園商店名單的最終決定權，不需另行通知。本公司就更改利園商店名單，無需負責。會員可親臨禮賓部或於 leegardens.com.hk 查閱最新利園商店名單。
 - ii) 「**合資格消費**」即指在上述訂明的不包括商舖以外之利園商店消費。而只有於本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合資格消費，方能累積成本年度的 Lee Gardens 積分。
 - iii) 「**賺取辦法**」指除特定情況外，於利園商店每消費港幣 1 元，即可獲贈 1 分 Lee Gardens 積分。
4. 「**合資格單據登記時間**」：會員須於消費交易日起計 14 天內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 (以商戶機印發票發出日期作計算)，逾期無效。
5. Lee Gardens 積分於每年度的到期日為 12 月 31 日。於本年度 10 月 1 日至下年度 9 月 30 日期間登記之 Lee Gardens 積分，到期日為下年度 12 月 31 日，即會員須於下年度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必須使用 Lee Gardens 積分換領獎賞，否則積分於來年度 1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例如：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登記之 Lee Gardens 積分，到期日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會員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必須使用 Lee Gardens 積分換領獎賞，否則積分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
6. 透過應用程式上載單據：利用「自助登記積分」功能，會員必須上載有效商戶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簽賬者必須為會員本人）方可申請登記積分。本公司將在 14 個工作天內核對所遞交之資料（請保留商戶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之正本作日後稽核之用）。經核實後，Lee Gardens 積分將存入會員帳戶內，

會員並將通過應用程式收到訊息通知。會員亦可自行瀏覽「積分紀錄」內之積分狀態（依消費日期排列）。

7. 每張上傳發票之消費金額上限為 HK\$10,000。如上傳的單據超過 HK\$10,000，則 HK\$10,000 以外的積分將不獲兌換或補發。
8. 每天上傳發票之消費總額上限為 HK\$30,000。如每天上傳的單據超過 HK\$30,000，則 HK\$30,000 以外的積分將不獲兌換或補發。
9. 合資格單據是指由利園商店就合資格消費所發出之單據，並須符合以下要求（每張「合資格單據」）：
 - a) 所有單據必須為正本及經由機器列印。
 - b) 所有於利園商店進行的購物或消費，必須以包括信用卡，扣賬卡、Apple Pay、Pay Wave及易辦事的電子方式付款。有關之電子結單正本必須連同商戶發出之相關單據同時提交，方可成為Lee Gardens Club的合資格累積消費，而小費則不會被算入累積消費之內。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不被視作合資格電子結單正本。電子結單必須經由機器列印並為信用卡的客戶存根。以現金或八達通支付之消費將被視作不合資格消費。
 - c) 如單據跟下列狀況吻合，相關消費將被當作不合資格消費論：
 - i) 以現金或八達通支付之消費；
 - ii) 重印、影印或單據副本、獨立電子結單據、手寫單、全數或只支付了部份訂金之單據、破損單據；
 - iii) 購買任何禮券、優惠券、商戶購物券之單據、任何貸方票據、存單或以註冊賬戶支付之消費單據，或任何相當於預付票據、購買增值卡或增值卡增值、泊車費的單據；網上購物、郵政／傳真／電話訂購或慈善捐款單據；
 - iv) 退款或撤銷過數或取消或竄改或未獲授權或欺詐或不正當或未完成或偽冒或虛假之交易所產生之單據；
 - v) 慈善捐款、銀行服務、電訊服務、停車場單據；
 - vi) 訂金或只支付了部份款項之單據；
 - vii) 收據顯示以利園區購物禮券付款；
 - viii) 公共服務、八達通自動增值及交易之單據；
 - ix) 收據上顯示的金額為商品的分拆金額。
 - d) 如出現全數或部分退款、撤銷或取消之收據，會員有責任立即通知Lee Gardens Club，以調整累積消費和相應的積分。如發現會員未有通知Lee Gardens Club有關之退款、撤銷或取消收據，或有任何偽冒或虛假收據，Lee Gardens Club有權取消該會員資格。
 - e) 所有於出示用作登記積分的合資格收據均會被蓋印。已經蓋印之收據不可再次登記積分。
 - f) 在適用情況下，Lee Gardens Club 將會對會員登記姓名與顯示在單據上的顧客姓名作出核對。單據上顯示的姓名必須與會員登記姓名完全吻合。
 - g) 本公司有權複製任何單據及／或銷售記錄以作內部行政、審計和核查用途。如會員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將不會處理相關之Lee Gardens Club 獎賞積分登記。處理期間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會被保留作上述用途，處理過後，所有資料將會被銷毀。
 - h) 如會員登記的任何單據出現錯誤或不一致情況，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或更正所有儲存於公司資料庫內，與獎賞積分的登記、會籍及任何與Lee Gardens Club提供之優惠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有權修改或更正資料，而不需事先通知有關會員。
 - i) 如有任何異議，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會員提供相關單據正本與可核實已登記單據及／或任何合資格消費的證明。本公司將保留所有最終決議權。
 - j) 當涉嫌發生欺詐行為，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任何在資格、有效性或真實性有嫌疑的累積消費登記。有關的Lee Gardens Club會籍亦可能會被註銷，已賺取之積

分亦可能會被扣掉。已給予會員之獎賞，更可能會被取消或收回。本公司有權向有關商戶、零售租戶及商業伙伴查核所有單據之權利。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任何用作累積消費額或領取獎賞用途，但在資格、有效性或真實性有嫌疑的文件。本公司將保留所有最終決議權。

- k) 如出現涉嫌欺詐行為，本公司有權向會員追討所蒙受損失及傷害，以及向香港警方舉報。
10. 會員每次只可上傳一套商戶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若只有其中一項、或同時上傳多張商戶機印發票／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將不獲接納。
11. 在「自助登記積分」頁面內，會員須輸入消費資料，包括選擇消費之商場。如輸入資料錯誤或不足，該積分登記申請將會被拒絕，會員須於有效機印發票上的消費日期起計 14 天內重新提交積分登記申請。
12.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給予積分予有問題之發票，包括但並不限於上載之圖片不清楚、發票編號重覆、以現金付款、已超過每日兌換積分上限等，一切並將以本公司之最終決定為準。
13. 請確保網絡穩定以便成功上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同時為確保審核程序暢順，上載之發票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必須清晰及完整。由於網絡不穩而未能成功上載發票或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本公司概不負責。
14. 所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必須為機印，及清晰顯示由利園區之商舖發出，及清晰列明商舖名稱、商舖地址、發票編號、交易編號、交易日期及消費金額。
15. Lee Gardens Club 會員需在手機允許使用裝置相機或／及裝置相簿以上載收據圖像。通過在應用程式上提交收據圖像，Lee Gardens Club 會員將同意他們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應用程序的隱私政策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同意內部員工按原樣查看圖像。Lee Gardens Club 會員有權及建議會員使用畫筆功能以遮蓋其他不必要之個人資料。
16. 登記積分金額以商戶機印發票 / 相符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兩者中之最高金額計算（唯折扣、使用現金券、任何優惠券或優惠代碼之扣減金額部份則不能用以登記積分）。
17. 恕不接受分期付款之單據。
18.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顧客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故機印發票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簽賬額相同。
19. 每張有效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只可作一次積分兌換，不可重複使用。所有已用作登記積分之發票及存根，不可與商場其他優惠及推廣活動同時使用，免費泊車及指定推廣則不包括在內。
20. 會員如欲取消已登記積分之消費並辦理退款，必須先到利園區商場之禮賓部取消相關已登記積分，方可到商戶辦理退款手續。如發現用以登記積分之發票被用作辦理退款，本公司有權撤回相對應之積分。若積分已被用以換領獎賞或禮品，會員將被要求歸還相關禮品或就會員活動支付適當費用（該費用由本公司決定）。
21. Lee Gardens Club 會籍及積分只供會員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任何不屬於該會員之消費均不可兌換 Lee Gardens 積分。
22. 簽賬者必須為會員本人。請妥善保管簽賬所使用之信用卡、易辦事、借記卡、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銀聯閃付(QuickPass)、微信支付、支付寶或受《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監管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消費（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八達通「好易畀」、Tap & Go 拍住賞及 TNG Wallet）及商戶機印發票連同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之正本或其支付工具交易紀錄介面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登記之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等）或檔案，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權要求會員提供相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及確認有關交易之用。

23. 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翻查最新積分紀錄，惟所有積分紀錄以 Lee Gardens Club 系統為準，恕不接納任何於交易後補領積分的要求。如因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取回有關會員的積分結餘資料而造成任何損失，本公司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24. 積分並無金錢價值，不能以任何方式兌換現金。積分亦不得出售、購買、轉讓或轉移。
25. 參加 Lee Gardens Club 會員計劃的服務處及推廣部職員、商場各租戶之商舖職員（下稱「商舖職員」）均一概不得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或換領獎賞，以示公允。商場商舖職員不可替顧客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本公司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要求。
26. 任何人士若使用虛假發票或盜用他人發票或以任何不誠實方式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本公司會即時取消該等人士的會員資格，並會取消所有積分及換領任何獎賞的資格。本公司有權收回該等人士所有已換領的獎賞，並有權向該等人士追討一切損失。該等人士對此安排不得異議。
27. 若 Lee Gardens Club 誤發任何積分予會員，本公司有權取消或扣減該等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
28. 如有任何異議，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會員提供相關單據正本與可核實已登記單據及／或任何合資格消費的證明。本公司將保留所有最終決議權。
29. 任何包括但不限於因網絡問題，系統固障，電話接收問題或第三方應該程式攔截等而引至會員所提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本公司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30. 若會員違反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拿取他人的消費發票或手機或以任何不誠實方式登記 Lee Gardens 積分及／或換領禮品，或商舖職員拿取其他顧客發票當作本人的消費而登記積分及／或換領禮品，或當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該會員違反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會員的資格，並要求賠償因該會員的違規行為而可能對本公司或參與商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會接納被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的登記手機號碼重新登記 Lee Gardens Club 會籍。
31. 登記 Lee Gardens Club 代表會員同意本公司及／或位於本公司、本控股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可以聯絡會員，推薦加入希慎集團營運的其他會員計劃及服務。
32.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參與商戶及供應商將保留最終決議權，此決議對各方皆具有約束力。

生日額外積分

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會員於生日月份內（必須登記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相同的生日月份）的首張上傳單據可享生日額外 Lee Gardens 積分。成功登記積分後，生日額外積分將於下一個月份的最後一天自動存入到會員帳戶內。（注意：會員可賺取之生日額外積分上限為 3,000 分，生日額外積分不可與商場其他優惠及推廣活動同時使用，免費泊車及指定推廣則不包括在內。）

停車場可用車位

應用程式內所顯現停車場可用車位只供參考。泊車位先到先得。最新可用車位數目，請見各停車場入口之指示牌。本公司並不保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免觸式泊車服務

凡登記 / 使用免觸式泊車服務（包括自動支付功能），即表示會員明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將其會員名稱、車牌號碼、車輛相片，以及八達通 / 信用卡 / 付款資料授予第三方泊車系統營運商及支付系統營運商。駕駛人士須遵守個別停車場之場內規則及/或條款及細則（包括泊車收費）。

第三方提供的支付系統

經由應用程式提供的支付系統由Global Payments及 / 或其他第三方服務商提供及營運。如有任何有關支付系統及 / 或服務的查詢、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相關商戶或Global Payments或相關第三方服務商聯繫。本公司不會就支付系統的質素及 / 或功能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聲明，並概不為其負責。

自助賺FUN機

此機可供兌換禮品。禮品圖片只供參考。所有禮品均不可退回、兌換現金或其他服務或產品，而且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如遺失、過期或損毀等，均不會重發。希慎並非有關禮品之供應商，故不對該等禮品負上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禮品的商品說明、質量、保養及維修服務。詳情請參閱有關禮品附帶的條款及細則，或直接與禮品供應商聯繫。

Lee Gardens Magazine

本公司有權於內容陳列有關本公司、本公司業務夥伴或授權第三方的廣告（包括圖片、音訊、影片、彈出式視窗）及其他資訊。資訊或由第三方提供。相關廣告及資訊內容，若有誤導、遺漏或錯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堂食點餐及餐廳訂座 powered by OpenRice

此服務由 Openrice Group Inc.提供。如對有關餐飲、產品及 / 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投訴或爭議，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或 Openrice Group Inc.直接提出。公司不對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負責，也不對參與商戶或 Openrice Group Inc.提供或提供的食品，產品和/或服務的質量和/或可用性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在任何情況下，Lee Gardens Club 或本公司將不會就此類查詢或投訴作出任何回應，亦不會處理有關爭議。

其他條款及細則

1. 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納所有會籍的申請。
2. 會員啟動會籍後，即代表會員接受所有Lee Gardens Club條款及細則。
3. 只有於應用程式 / 微信官方帳號完成會員登記程序的顧客，方可成為Lee Gardens Club會員及享用會員禮遇。
4. 本公司有權隨時改動Lee Gardens Club架構及內容，包括手機應用程式、積分登記、換算積分方法、積分有效期、可供換領的獎賞或禮遇、換領及使用獎賞或禮遇方法、條款及細則、其他項目及終止Lee Gardens Club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會員須留意Lee Gardens Club所有架構及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則的改動。凡會員登記積分、換領獎賞或使用禮遇，即代表會員接受所有相關的條款及細則。任何因Lee Gardens Club架構及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則改動或更新而導致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5. 我們保留自行決定使會員資格或Lee Gardens Club 會員計劃無效或終止的權利。
6. 如要退出Lee Gardens Club會員計劃，任何會員可透過電郵至 leegardensclub@hysan.com.hk向我們發出通知。會員資格終止或屆滿後，會員賬戶中

所有未兌換的Lee Gardens 積分將被沒收，恕不另行通知。退出會員計劃並不代表撤銷同意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進行營銷活動。如果會員希望撤回其對使用其數據的同意，請在任何時間以電郵方式電郵至data.officer@hysan.com.hk或按相關材料列明的方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通知。

7. 會員應嚴格保密其會員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會員對任何其他人（包括任何第三方，無論是否經會員授權使用）使用其帳戶負全部責任。
8. 如對Lee Gardens Club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利園區職員查詢：
 - a) 親臨禮賓部
 - b) 電郵至leegardensclub@hysan.com.hk（電郵內容需包括會員姓名、登記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
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